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外函〔2022〕36号

中国科协港澳台办公室关于申报2022年海峡两岸暨港澳科技人文交流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对外交流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海峡两岸暨港澳科技人文交流,汇聚共识、协同创新、共享发展,中国科协港澳台办公室组织开展2022年海峡两岸暨港澳科技人文交流资助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副省级城市科协,或联合其直属单位共同申报;
- 设立科协组织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 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以上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二、项目设置

根据项目规模、实施方式等情况,遴选20个左右资助项目。项目资助周期为三年,资助合同一年一签,每个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30万元。重点遴选与港澳台对口科技组织建立稳定合作机

制、共同参与组织实施并具有较好基础和影响力的连续性项目。

三、项目任务

深化海峡两岸暨港澳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巩固内地（大陆）同港澳（台）科技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加强与港澳台科技界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基层科技工作者和青少年学生的交流，精心设置交流合作主题和内容，着眼长远打造一批科技人文交流品牌活动。

四、项目形式

重点围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人才培养、智库咨询、创新创业及青少年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共同关切，设置交流合作主题。可线下、线上相结合，采用会议、论坛、培训、赛事及考察交流等方式。

五、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应与港澳台地区相关组织有较好的科技交流合作基础，具有专业领域、人才资源、地理区位优势，应提供项目配套资金，具备实施项目保障条件。

2. 申报项目一般应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连续性项目，从2022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开展，且有利于搭建交流平台、拓展合作渠道，完善与港澳台科技组织交流合作机制，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品牌。

3. 申报项目中港澳台地区科技人员参加人数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包含异地分会场正式参会人员或视频连线嘉宾，不含开放式视频会议、论坛等形式的自由进出人员）。

规模较大的活动等可适当降低比例要求。其中，申报以青年为主体参与的学术交流项目，应以45岁及以下来自科研、教学或生产第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为主。

4. 2021年资助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受资助单位，不能申报；承担2021年资助项目申请延期至2022年举办的单位，原则上不能申报同类项目。2023年、2024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验收情况续签资助合同。

5.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实施完成。

六、申报程序和要求

1. 请各申报单位填写《2022年海峡两岸暨港澳科技人文交流资助项目申报书》（一式五份），应明确项目名称、组织架构、时间地点、主题内容、实施方式、参加范围规模、预期目标成果，特别是港澳台参与科技组织、参加主要人员及人数等详细信息。请于5月20日前将经签字盖章后的申报书提交第三方机构，并将电子版文件分别发送至中国科协港澳台办公室和第三方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2. 申报单位接到中国科协港澳台办公室项目资助通知后，需在30天内签订资助合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3. 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受资助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无特殊原因，项目不得无故中止或延期执行。如项目中止，须提出书面申请，除经核准开支的经费外，其余拨付经费应及时原渠道退还。

4. 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中国科协开展的各项评估工作。在项目结束30天内提交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经费决算及其相关经费支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数据、资料等，并配合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绩效考评和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5. 受资助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对于以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资助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王 芹 010-87095880 18019617809

电子邮箱：zmpingshen@163.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中国科协港澳台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袁菲阳 010-68578680 18813108113

电子邮箱：yuanfeiyang@cast.org.cn

附件：2022年海峡两岸暨港澳科技人文交流资助项目申报书

中国科协港澳台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